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8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2016年4月第1次修订，
2024年7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建设应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林工交叉、林理交汇、林文交融”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为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专业设置包括：增设专业、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停招及撤销。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负责专业设置的评议工作。本科生院负责专业设置的组织管

理工作。

第五条 增设专业应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增设专业程序

（一）专业设置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学院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学科专业布局及拟增设专业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增设专业申报方案，申请增设专业需提前一年向本科生院进行预备案。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办学特色、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配置等进行论证并审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进行备案或审批。

（三）增设专业需经教育部批复后方可进行招生。

第七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参照本办法中的第六条申请调整，调整后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进行培养。

第八条 专业停招及撤销

对于不适应社会需求等不适宜继续招生的专业进行停招，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学生的专业，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的专业撤销备案。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制。

本科生院应积极为学院提供专业建设指导，支持和推动学院开展专业建设。

学院应落实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专业建设与管理治理体系，做到专业建设有规划、有目标、有举措、有监测，实现持续改进和优化。

第十条 专业建设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标一流，融合新的教育教学理念促进内涵发展。通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课程教材、师资队伍、教学方法、考试方法、实践教学等各要素全面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标准和组织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通过学院（专

业)评估、专家组审核等环节,对学生发展、专业目标、培养过程、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持续改进、专业特色等进行论证评估。具体参照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相关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6〕3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